

我自己指派澳大利亞、波蘭及聯合王國三國代表爲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澳大利亞代表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波蘭代表是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聯合王國代表是修正案的提案人。

依波蘭代表的請求，下次會議定在星期三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AJERA（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九三. 臨時議程（文件S/94）

議程與第四十七次會議議程同（S/89）。

九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九五.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理事會必定還記得我們在上次會議時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我現請報告員 Mr. Evatt 提出報告。

Mr. EVATT（澳大利亞）：上次會議時因波蘭代表的提議而設置一個起草委員會，負責研究當時波蘭代表所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以視能否擬成一個一致同意的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起草委員會由聯合王國代表、波蘭代表及我本人組成。

我要報告理事會，現即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案文未能由三位代表都表同意。我現在代表起草委員會的多數，波蘭代表不同意，提出一個決議案案文，我以這個案文爲我們現在待決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提出。我先要宣讀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

“鑒於波茨坦¹ 金山市² 各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³ 及安全理事會在上述日期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英文本第七十五頁。

² 同上。

³ 同上，英文本第七十七頁。

決議案⁴中譴責佛朗哥政權所根據之各項事實，均經小組委員會之調查完全予以證實；並

“鑒於小組委員會對西班牙情勢之意見爲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安全理事會決議，在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之情形下，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隨時均可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我已宣讀完畢全部案文，現在我要指出這一案文與上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的案文之間的不同之點。

決議案第一段只是一種定式。第二段依照波蘭案文的大意，提到小組委員會參照聯合國家前在大會及金山會議所作各項決議進行調查的結果。下一段以小組委員會調查的實際結果代替波蘭案文。我們在這段中提到小組委員會對西班牙情勢的意見。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提出的波蘭案文背離這種意見，可是起草委員會的多數不能接受在任何方面背棄小組委員會在調查事實後所作結論或決議的主張。所以爲符合小組委員會所調查的情勢，已將原提案文修改。這是小組委員會調查所獲的一個重要結論，那就是西班牙的情勢是提案中所指的性質。

這個決議案的主旨與波蘭代表團的決議案相同，那就是將西班牙的情勢保留在理事會議程中；它規定繼續注意西班牙的情勢並在理事會的受理事項單中保留這個問題。決議案中說明這樣作的目的是要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

這一決議案與上次會議的波蘭決議案不同，因爲波蘭決議案規定九月一日爲限期，理

⁴ 同上。

事會必須在該日前審議這事。在理事會的上次會議中，我們間有幾位代表感覺這種規定可能妨礙大會充分行使其討論此項情勢並提出建議的權利。因此現在提出於理事會的提案中已增添“在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之情形下”等字。

增加這幾個字的用意不在於改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合法權力。這幾個字的用意是要顯明這事在大會中提出是無法避免的，所以安全理事會在恰當的時候應當，並且我們相信必會將這事由議程中撤消，以便使大會不獨能討論——其實不論在那種情況中大會都能討論這事——並且也能就這事提出建議。在事前就先規定安全理事會將如何行事，在法律上是有困難，不過“不損及大會權利”這幾字的用意是如此。

另一不同之點是這個決議案未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再度討論此事的限期。未規定限期的理由是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都能隨時提請理事會審議此事。起草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是在我們再討論這事與有實際提案向我們提出之前，如果安全理事會有一位理事要求採取這種途徑，對於這種要求畧予注意並非不合理。

過去各種情形似乎是如下：波蘭原來的第一個決議草案，是在調查小組委員會⁵設立之前，向理事會提出的。這一小組委員會做了很多的工作，它的調查牽涉到廣大的範圍，並且已提具報告。後來這個調查小組委員會依西班牙情勢並顧及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能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這項建議由本理事會的極大多數予以通過，並且如果不是因為一常任理事⁶的不同意票，這項建議已經就能生效。波蘭代表因此又再提出他原來已經提出過的提案，這案遭否決，⁷因為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這提案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不相符合。

我們現在已到必須決定是否將這事在議程中保留的階段。這個決議案是將這事保留在議程，但是所用辦法不是最後這個波蘭決議案所提議的辦法，而是一種我所認為完全符合小組委員會調查結果的辦法。這種辦法又表明安全理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將會採取步驟，使大會能夠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中過問此事並討論西班牙

情勢，同時不只限於討論，並且也能作有關的建議。

基於這些理由，我希望以起草委員會多數的名義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提案，今日能由安全理事會予以通過。

Mr. LANGE (波蘭)：我要先對 Mr. Evatt 努力協助我們全體設法謀求一種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表示感謝。Mr. Evatt 已向各位解釋起草委員會的多數與少數之間意見非常的不同，代表多數的是 Mr. Evatt 與 Mr. Sir Alexander Cadogan，代表少數的是我。Mr. Evatt 已經說明意見不同的性質，所以我現在要對這些分歧意見發表言論。

照我的看法，主要的意見分歧之點有二。第一是起草委員會多數提出的決議案第三段中重申調查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某幾種結論的那些字句。各位必仍記得，我在調查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上簽字時提出幾種保留，並且清晰說明在支持各項建議時，我們並不一定要表決報告書內各種不同的法律論據、解釋等等。但是我想在我們現在待決的案文中，我們實際上不僅是要投票表決所將採取的步驟，並且也要表決對西班牙實際情形的解釋；這使獲致協議更為困難。

我相信是更為重要的另一意見分歧之點是：我的決議案中有下列的字句：“安全理事會決議…至遲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再度審議此事”——並且我也補充說明任何其他日期，例如八月二十日或八月二十五日，我都同樣的能接受——“以便決定應當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

起草委員會多數所刪去的這個特別的規定是我所認為異常重要之點。這項規定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使西班牙人民負起一種責任，要他們在規定的限期前取消佛朗哥政權。它又清晰規定到一個指定日期佛朗哥政權如果仍舊存在，本理事會就要採取某種步驟並要再度審議此事以便決定能採取那種切合實際的適當辦法。我想 Mr. Evatt 的決議案如果沒有這項規定，它的力量恐怕是微乎其微。這個決議案除去將此事保留在議程上一個決議與我所認為頗有疑問的一種情勢的分析之外，別無其他內容。我不表同意的理由在此。

現在為要解釋我的立場，我要重申我上次已發表的言論，那就是我絕對無意阻止大會討

⁵ 見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⁶ 見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⁷ 見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論，甚至對這問題提供建議，我想關於這方面，我的案文與起草委員會多數的案文，在法律後果上並無不同之處。這個問題是在理事會的議程上，假使理事會願意，理事會能隨時以過半的多數票，將這問題由議程中撤消，使大會能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我無意阻礙大會採取行動，但是我要維護安全理事會的一切權利。

我想在處理西班牙問題中我國代表團的一切言行都清楚的顯明我們亟欲理事會能有全體一致的行動。我們因為抱有這種願望，所以隨時準備在強調我們對這事項已有的異常清晰肯定的意見方面，作各種讓步，並同意各種有可能獲得理事會一致接受的決議，只要這些決議仍然含有積極肯定的行動。

為使多數易於接受我的決議案起見，我向各位提出一個重新繕印的文件，將該決議案分為兩部。我要請求主席在將我的決議案提付表決時，將這兩部分開表決，使某幾位反對後半部案文的理事，能投票贊成前半部，其他對前半部中的文句表示反對的理事也能贊成後半部。這樣仍能達到將這事保留在議程上的目的。這決議案也使西班牙人民負有一種責任，即在九月一日以前——我也能同意任何其他日期——取消佛朗哥政權並以另一政府來代替，同時規定這種情形如不發生，安全理事會即應再度審議這事，以求決定採取那種切合實際的適當辦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所設置小組委員會未能獲致共同的決定，亦未能作一聯合提案請安全理事會通過一節，大家必定都引以為憾。這種情形出現的理由很易於明瞭；這些理由在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西班牙問題的時候就曾經摘要說明。因此我們現有兩個決議草案：一個是 Mr. Lange 提出的，另一個是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代表小組委員會多數所提出的。

我認為由決議草案的內容與其所規定的辦法來說，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所提的決議案力量太弱，不應由安全理事會通過。舉例來說，決議案第三段中只稱西班牙的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這是一種完全錯誤的論說。這個問題是已經詳細討論過的，所以我無意多談，現在只想專在說明這種論據是錯誤的一方面發表意見。初次審議西班牙問題時所設置的小組委員會已經提出過

這種說法，不過未獲安全理事會的贊同。只稱西班牙的情勢為一種“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就是不顧到西班牙現有情勢的嚴重性並且也是低估了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存在於西班牙所能引起的後果。

我們現在談決議案所說安全理事會在受理事項單中保留西班牙問題，同時大會也充分保持其審議西班牙問題的權利的那一點。決議案所說的顯然是指即將舉行的這屆大會。

現有在兩者之間任選其一的情形。所謂大會的權利問題如果是指憲章中所規定的權利，那麼就無重複說明的必要。大會對這個或任何其他當時不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中的問題，都有研討的權利，並也有在安全理事會決議將問題提送大會時，審議問題的權利。因此，問題如果是指憲章中所規定的大會權利，在我們待決的決議案中實在無需重申這種權利。我們對這點的規定，無法能較憲章更為明確。

但是這點列入決議案的目的如果是為獲致一項決議，規定不論安全理事會是否決議將問題提送大會請其審議，大會有關審議西班牙問題並且作成有關的建議，那麼這個提案就是錯誤，並且在這種格式之下，也違反憲章。

因此我很抱歉也不能同意決議案中的這部份。我準備在一種條件之下同意決議案的最後部份，那就是在該部份中補充說明安全理事會在議程中保留西班牙問題期間，將在不遲過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的一個日期再度審議這問題。但是我要指出，這一點的措詞如果是如此，就與 Mr. Lange 所提決議案的第二部份大致相同。我再說明對於這一點，我準備接受類似這樣的一個修正案；但這樣的一個修正案將與 Mr. Lange 的提案第二部份的內容與意義相同，而後項提案的措詞却較為清晰。

關於提到波茨坦會議、金山市會議及大會第一屆會的決議案的第二段，如果單獨閱讀，實毫無意義。但是如與其他各點及言論連併的閱讀，提到這事或者畧有意義，不過單讀這一段，它除重新撮述審議西班牙問題的歷史之外，別無其他作用。我再聲明提到這事或者微有意義，但是情形如果是如此，這段要畧加補充，需要將波蘭決議案內稱西班牙的情勢對於和平及安全構成一種威脅的斷論增補其中。這樣，這兩項敘述就成爲一個連貫的整體。第二項成爲提到以前在波茨坦會議、金山市會議及

大會第一屆會對西班牙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的第一項的引伸部份。

我結束言論時要說明我不能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所提決議案的現有形式同意該案。

Mr. EVATT (澳大利亞): 我想現在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 如有其他發言人, 我就暫緩提出我的答覆。我現在只要簡短的答覆波蘭代表及蘇聯代表的言論。

Mr. Gromyko 很正確的說明這兩個競求通過的決議案, 足以表明在理事會處理西班牙問題中求取全體一致的困難。兩案的確表明這點。

理事會在第四十七次會議中第一次處理有關西班牙問題的實體決議案時, 九位理事主張積極行動, 一位棄權, 蘇聯代表反對。如果一位常任理事不同意, 對於有關實體的事項就無法獲致全體一致, 理事會現在之所以必須處理西班牙問題也就是因為這一決議案遭否決。

我們的決議案被指為“沒有力量”——巧得很波蘭代表與 Mr. Gromyko 都用這幾個字來批評它——也能由這種情形予以解釋。這個決議案當然是沒有力量, 因為它不牽涉到行動。在理事會的極大多數有積極行動的建議時, Mr. Gromyko 一人不表同意就阻止了這種行動。在這種情形之下, 除非接受不同意者的主張, 否則無法獲致全體一致, 可是理事會並不準備這樣做。

不過事情並未就此結束; 它又再度出現, 並且 Mr. Gromyko 的第二點也完全表明他對本依憲章的精神求取全體一致行動的企圖所持態度。他對現在的決議案加以批評, 因為他認為只稱西班牙的情勢為一種“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情勢是不够充份。這幾個字是由憲章第六章及特別調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而來。Mr. Gromyko 不同意這項調查結果。他不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但是這些事實是小組委員會調查得來的。他要改變調查的結果, 以便能有一種不同的結果允許依第七章而採取行動。這類的行動曾在理事會內提出過, 但未獲接受。

我想重要的是理事會應當記住我們不能以規避或間接辦法推翻一個民主的多數或有效的少數所作成的各種決議。這事的重要性在此。

目前唯一的問題是這事應否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中保留。各位都已同意我們應當這樣作。但是到了有決議案提出時, 決議案的內容又大受批評, 我想依我陳述的各種情形來說, 對於該案的批評是非常的不公平, 此外又有反對該案的意見。

我不同意 Mr. Gromyko 所說不應提到大會權利一節。安全理事會如在九月時仍將這事保留在議程上, 我想大會恐將受阻不能完全處理這個問題。我完全同意我們不能強迫安全理事會在三個月以前就決定採取或不採取某種特定的行動, 但是我們要以安全理事會的名義表明大會可自由處理這事。

情形是如此, 並且我認為這種情形中的真正困難是安全理事會在為聯合國的利益表示意見時, 理事會內對這種意見必須多表尊重。這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順依多數, 但是這確實是說我們無需以對理事會的幾位理事或任何一位理事屈服的代價, 來求取全體一致。

總而言之, 我無意對我認為違反事實的任何決議案表示同意。我所代表的澳大利亞是主張對於事實加以調查的國家, 並且我國也準備支持負責調查各項事實的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我不準備同意任何一個擱置不顧這種調查結果並要設法增添一種不符合小組委員會實際調查結果的決議案。

目前這個決議案的實體與已向理事會提出的各決議案並無不同之處。令人詫異的是 Mr. Gromyko 也反對他所謂是史實的事實, 這些事實是經調查證明為確實的事實並且也是以前引起譴責佛朗哥政權的各項事實。我們應當怎麼辦? 波蘭決議案中載列這些事實並且都是完全相同的事實。不錯, 波蘭決議案在提到各項史實後並未繼而作一項稱合這些史實的結論, 但是這些字句都是由波蘭決議案中摘取出來的。

我希望在將來再檢討這事的時候, 對於經過的情形能有透澈的了解, 並且也能看出理事會所採取的各種步驟都是根據正義及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而來。我們在有所行動之前, 曾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調查各項事實。小組委員會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全體一致的報告。我們根據小組委員會調查的結果, 擬成一種建議, 並且在經過大量的爭辯與討論後, 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通過這種建議。建議在我已說明的情況中遭否決, 換一句話說並不是受理事會內民主的多

數否決而是因爲行使否決權。後來理事會的多數對於在第四十八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另一個提案也同樣的認爲不能接受。

現在所要決定的唯一事項是安全理事會是否在議程上保留這個事項，以便在西班牙情勢更見惡化，或已有變更，或需要再予檢討的情況中，再能檢討這個問題。現在的這個決議案做到這點並且符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要旨，與理事會以前的各項決議也符合。這決議案應予通過，我希望理事會把它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所提決議案中有關“歷史”的第一部份，我並未說我表示反對。我的言論的譯文不太正確。我說這個部份沒有甚麼作用。如果將提到波茨坦會議、金山市會議及大會第一屆會各決議案的那部份與決議案中的其他申述在文字結構上連在一起，提到這部份或許畧有意義。但是現在的決議案是將這點列在一個談到實體的問題之前，只稱西班牙的情勢足以危及和平。這是我們已經加以討論的問題，並且也是在事實上曾經付表決而未能獲得我們全體一致同意的問題。

在緊接的最後一段中也同樣的牽涉到實體問題，那就是不論西班牙問題是否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中，大會都能研討這個問題。提案的意義就是如此。我再說明這是已經安全理事會討論並付表決的一點。因此安全理事會現在不能接受這些點。這些點不能被採納因爲這些都是我們已加討論並予表決的舊問題。

因此決議案中所餘的就是提到波茨坦會議、金山市會議及大會第一屆會所通過各決議案的那部份。

這豈不是一個空空洞洞、令人發笑的決議案。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只需要兩分鐘的時間。

決議案中的確敘述史實，但是這些史實都是與最後的決議案有關，這兩者的連接點是調查小組委員會。Mr. Gromyko 希望用另一種未經小組委員會證明爲確實的西班牙情勢判斷，來代替已經歷史事實證明爲真確的結論，我認爲如果將這種結論載入紀錄就是不符實情。我想我們寧願擇取一個以這個問題的各項事實——已經證明爲真確的事實——爲根據的決議

案，而不願硬加穿插，把不但沒有事實證明並且也是經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爲已被事實駁倒的論斷加插在內。

我不願再多發言，因爲我想意見非常不一致的情形已很明顯。Mr. Gromyko 對於情勢既然抱有他個人的了解並且也已非常自由的行使了他說“不”的權利，我想他必然不會反對其他理事行使同樣的權利。

主席：我們現有發交起草委員會研究的提案及該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在設置該委員會時就說明問題不只是起草的問題；另有的是各種很難設法協調的分歧意見。我們需要處理的是兩個案文及各種分歧的意見。一個案文稱調查之後毫無疑義的確定佛朗哥政權是一種重大的危險，但是另一案文指西班牙的情勢爲一種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勢。

自這個問題提出以來，理事會就已辯論上述各點。另一種不同之點是原來的提案要這個項目在議程中保留並要求理事會在不遲過九月一日的限期內再處理這事。修正案未規定任何限期。

原來提案的提案人要求我們分別決定他的提案的兩部份，那就是分開表決。但是我發現在兩案文中有一點是相同的，那就是將這個項目保留在議程上。修正案中沒有時間的限制，但是原來提案中規定九月一日爲限期。

各理事的確有權隨時將這事項在理事會內提出，但是原來提案的用意是要規定理事會有在九月一日以前提出這事的義務；修正案就未規定時限。如果修正案與原來提案都不獲接受，我要建議不論是否規定時限，都要保留“如理事會在議程中保留或撤消此一事項”等字。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請主席決定先表決那一個提案。我認爲 Mr. Lange 的提案似乎應先予表決，因爲這是先提出的提案。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所提的提案應當後表決。

主席：我在上次會議時很清楚的說明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是波蘭代表最後提出的提案的一個修正案。所以我要將兩個決議草案提出，而以起草委員會多數所提出的草案作爲原來提案的修正案。

Mr. LANGE (波蘭)：照我的看法，問題是起草委員會的決議案究竟算是一個修正案或

算爲一個單另的決議案。因爲我們是首先表決修正案，所以這是決定表決次序的問題。

上次會議時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我的提案提出一個修正案並且我也曾表示希望起草委員會能以我的決議案爲基礎而考慮怎樣加以修正。但是起草委員會以一個大不相同的新案文向我們提出，我認爲這個案文很難算作是一個修正案。所以我認爲以這案文爲另外的一個決議案似乎較爲恰當。

Mr. EVATT (澳大利亞)：事實上這個案文是修正波蘭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並且也是依波蘭決議案中的一部分而擬成的，所以我要求先將它提出表決。案文中，特別是正文中有與波蘭決議案內幾乎完全相同的字句。縱使案文中對波蘭案文的內容有刪畧或補充之處，這個案文仍舊是一個修正案文。設置起草委員會的目的就是要一個修正案文，所以我要求將這個案文作爲一個修正案先提付表決。

主席：我已決定這個案文是一個修正案，所以要將其先提出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請助理祕書長解釋這個問題。議事規則對這個問題有甚麼規定？議事規則或許能協助理事會解決這種困難的情形。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議事規則很清晰的規定一決議案的各草案應依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議事規則也明白規定對於原來決議案如有一個修正案提出，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的修正案提出，主席應決定各該修正案提付表決的次序。遇有對主席的決定不表同意時，理事會應決定先表決那一個修正案或決議草案。

Mr. EVATT (澳大利亞)：主席是否要將這事再加以討論？

主席：我無此意。爲了要使 Mr. Gromyko 滿意，我要徵求理事會的意見，請問理事會是否視其爲一個修正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只願聲明我不同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的提案能視爲 Mr. Lange 的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我認爲該提案是一個單獨提案，其中保留 Mr. Lange 提案內容之處太少。

主席：我想這是一個修正案，但是我不願強使大家接受我個人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加以

討論以便查悉理事會是否認爲我的裁定應當提付表決。

Mr. LANGE (波蘭)：理事會如果願視其爲一個修正案，我想是辦得到的事，但是在文字方面要略予變換，使其符合一個修正案的提出格式——那就是在決議案中增補某幾句話——然後我們就首先表決這些修正文句。

主席：我在上次會議時就已說明波蘭代表團提出的案文中並無先作敘事然後載陳執行辦法的格式。原來提案的第三段稱“調查 … 並且明確斷定佛朗哥之法西斯政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爲一種重大之危險”。這是波蘭代表以其爲提案人及原來的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所下的一種斷語。起草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中將這種稱其爲重大危險的斷語加以修改。這種修改是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事實的解釋。這就是說，波蘭代表團認爲各項事實已足夠斷定佛朗哥政權是一種危險，但是對 Mr. Evatt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而言，這只是一種情勢，如果繼續存在就可能成爲一種危險。

對於原來決議草案中，要求理事會在九月一日以前再提出這事的第五段也有一個修正案提出；提案人在解釋時稱他也能接受其他日期，例如八月二十五日。因此我認爲它是一個修正案，但是我再要說明我不願勉強別人接受我個人的意見。我現在要請理事會決定是否視起草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爲波蘭代表所提的原來動議的一個修正案。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只要提出一點加以說明。主席的言論中已經包含這點，但是我認爲我們一定要記住在上次會議中先有一個提案提出，繼而有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這點已經主席指明。當時原來提案的提案人波蘭代表要求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研究是否能以一個修正案文向理事會提出。後來確有一個修正過的提案，那是起草委員會的多數所提出的，並且 Mr. Lange 也很坦白的表示如果我們以一種不同的格式提出——畧作增刪——這就是一個修正案。

但是根據方纔助理祕書長所提及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Mr. Gromyko 提出這個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爲有效。”

我想主席是提議依這條行事。如果確是如此，我認爲待決的問題是應否推翻他的裁定。否則裁定仍舊有效。付表決的應當是：誰贊成推翻裁定？

主席：我立刻要將起草委員會多數所提已經加以修正的提案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是對的，該案是必須提付表決的。我只要發表下項言論：Mr. Evatt 對起草委員會所負任務的陳述不甚正確。設立委員會的目的不是研究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而是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是否應提出他的修正案。設立委員會的目的是要委員會在可能的情况中擬具一個折中的決議案文。起草委員會所負的是這種任務。

主席：我想這與討論無關。現在我請理事會決定多數的提案是否是一個修正案。

當經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因此該案是一個修正案，並且現在我要將該案文提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獲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認爲主席宣稱決議案獲通過的言論是出於一種誤解。決議案未獲通過，因爲安全理事會的一位常任理事投票反對。另一位非常任理事也投票反對。

這個決議案不是屬程序性質的一個決議案，其所牽涉到的是實體問題，我要特別着重的指明這是已經表決過的實體問題。理事會的幾位理事願意將已經表決的舊問題重新提出是

他們的事。他們有權這樣作。但是因爲重新提出舊問題就使其變爲程序問題是不合理的。因爲這個理由，我鄭重的聲明這個決議案未獲通過。這案已被否決，所以必須視其爲已被否決的決議案。

以後對於這項言論如有表示反對者，我就要請安全理事會決定這個問題究竟是實體問題還是程序問題。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與解釋就是以後解決這個問題以及今後程序的準則。

主席：決議案中的主要問題是在議程中保留這個項目。這是程序的問題。蘇聯代表如果認爲決議案的其他部份中有實體事項，他可以將這種事項提出由我們討論。最後如有決議案其他部份是屬實體事項還是程序事項的問題發生時，五常任理事的可決票就有必要，但是現在如果對這問題就已表示反對，多加討論也無裨益。

Mr. LANGE (荷蘭)：我認爲這一事項究竟是屬實體或程序一節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就我個人來說，我要聲明在未進一步加以研究之前，我不能發表意見。我想似乎是應當請秘書長發表意見因爲我認爲我們不應在未有澈底研究之前就決定這個問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 Mr. Gromyko 絕對有權要求表決這個事項究竟是程序或實體的問題。

我如果能發表意見，我想對這事項確爲程序問題一節似乎很難置疑。起草委員會以一種令人欽佩的方式擬具這個決議案，將其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序言性質，只陳述各項事實。這部份並未載列任何意見，只記載已有不容置辯的事實。

這部份第一先說明安全理事會設了一個小組委員會。

第二說明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完全證實各項事實。

第三說明小組委員會所具有無人能表示疑問的某種意見，不能置疑是因爲我們都已獲有報告書，報告書內的陳述完全是如此。

第二部份由“爰決議…”處起始。決議如何？決議在不損及某幾種權利的情況之下，隨時可以辦理某幾件事。我想這種決議未涉及實體事項是不成問題的；決議只涉及問題的表面，並未深入問題的核心。

所以我相信這是程序事項，但是我現在要說明我認爲這種辯論所含的重要性，遠超過在辯論中問題的重要性。

主席已經提醒我們，決定這一事項究竟是程序或實體的問題，如果提付表決，確實需要理事會五常任理事的可決票。我們由四發起國政府的代表團去年六月七日在山市所發表關於表決程序的聲明⁸中都能看到這種規定。四國在最後一段中稱遇有我們現在待決的這類事項發生時——那就是決定是程序或實體的事項時——對這種問題的決議要以安全理事會的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來通過。

我們剛由多數表決這是程序事項，這個多數或許不能生效——但是這並不是問題。如果真是行使否決權，我們就會處於一種異常特殊的情形，那就是理事會極大多數認爲這是一個程序事項，但是這一事項又不是程序事項，因爲一位常任理事投票反對。我們在上星期處理這個我們都記得的事項時，我們見到另一位常任理事出於不得已投票反對他自己的意見，他所持的無疑是很可推崇的理由。我如果是正確的引證他的言論，我想他是說爲了對他本人所屬的多數表示抗議，纔這樣投票。

我想並且也相信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就在於此，所有的討論只顯明這種否決權怎樣的使我們陷入各種僵局。我不再多談這事，但是我想如依經驗對我們的啓示及這種制度由經驗中所顯明的效用，值得我們深加思索的是這種制度是否不應加以修改，我們如果還能獲致更多的經驗，將來這種制度或許要予修改。我在現階段中不再多談這事。

Mr. EVATT (澳大利亞)：這是討論中很重要的一個轉變。已經 Mr. van Kleffens 指明的第一點是這個已經九票贊成、兩票不同意——其中之一是常任理事所投——所通過的提案是否係一程序事項。這是第一點。這種問題通常係由主席裁定，我完全同意 Mr. van Kleffens 的說法；我想這只是對程序問題所作的一個決議，那是無可爭辯的。決議案正文以前的開頭幾段只是敘事性質，然後纔到正文的那一部份，正文中將西班牙的情勢保留在理事會受理事項單內。這個決議案實在是解說程序問題的最好例證。所以我認爲有人如說這不是

⁸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十一卷，第三委員會，安全理事會，英文本第七一一頁至第七一四頁。

程序事項，我們應當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是表決這事，表決主席的裁定是否正確。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非常正確，那就是如果投票表決，一位常任理事的不同意票就能引起另外一個否決權能否應用於決定某一事項是屬程序或實體的問題，那麼理事會就將陷於僵局。

這是純屬程序的問題是無可置疑的，否決權不能應用於這種問題。我認爲我們不應依 Mr. Lange 的建議再延擱這事。我想我們應依議事規則着手解決這問題。根據我對主席言論的了解，主席認爲這是一個程序問題。遵依規則，我們的下一個步驟是投票表決。如有反對投票表決者——據我所知，有人似乎表示反對，但是我不能確定是否如此——惟如確有反對者，那麼需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是已作的裁定是否正當。採取了這個步驟之後纔會有 Mr. van Kleffens 所想像到會在最後發生的情形。

一個在山市發表的文件不能規定憲章應如何解釋。憲章中並無這個文件所作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自然也不受其拘束，所以我現在也不願多談此事。我們這些遠在山市會議時就在某數方面反對否決權原則的人，發言都很慎重，以免這個文件被視爲有權威或拘束性。

但是我認爲先應作到的一事是證實主席對決議案是屬程序的裁定是正確，我們這樣確定之後，對否決權不能行使一節就無爭辯的餘地了。至於是否有人蓄意如此，我不得而知，但是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我認爲我們應當根據議事規則在今天下午解決這事，所以我們的問題是應否確定主席裁定這是程序問題係屬正確。表決的結果如果傾向某一方面，那麼我們或需處理表決後所產生的情形。

總之，我推測將這事保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可能性非常之大，但是我仍舊提議我們先以理事會的地位，來表決主席裁定的正確性。我認爲主席裁定異常正確是明顯之至。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相信 Mr. van Kleffens 發言表示在原則上不贊成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全體一致的規定時是很誠懇。我相信這是誠懇的言論。但是在今天討論誰贊成或不贊成本組織憲章中某幾項規定能有甚麼效用？或許我也不很贊成某幾項規定並且希望這些規定能予修改而成為完善的規定。但是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有甚

麼用處？完全是浪費時間。我雖知道目的只在於對這個問題發表言論，但是並沒有實在的意義。

在說明我們方纔表決的是程序問題時，主席說決議案中的要點是將西班牙情勢問題保留在議程上。如果確是如此，我們可以將這個問題與決議案分開單獨提付表決。我不反對以是否保留波蘭代表來文在議程上的問題，作為一個程序問題付表決。但是決議案中不只有這個問題，其中仍有許多絕對不能視為屬於程序性質的其他各點。我們如將議程上是否保留波蘭代表來文的問題，單獨提付表決，我想我們可以覓獲解決目前情形的辦法。

但是我必須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所提出決議案最後一部份的這一點提出一個修正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一日以前，必須再度檢討西班牙問題，然後我就同意這一點。目前所有各點都混雜一起，不能分辨。我們如何能將程序與不是程序的各問題混雜一起並且宣佈這個決議案是屬程序性質？這種辦法不能使我們得到一個正確的並且是全體一致的決議。

我再聲明主席及安全理事會的其他各理事如果堅持認為這是一個程序性質的決議案，如果我要求將這個問題與決議案分開的提案不獲通過，我就堅持要求表決這一決議案究竟是屬程序或非程序的決議案。

主席：蘇聯代表知道我國在西班牙問題中所處的特殊地位。我們所作到的或許要多過任何其他國家。西班牙合法的政府一直是設在墨西哥。我之所以要堅持為西班牙人民盡力量不僅只是因為我國對西班牙人民所特有的同情或連繫。我在以前的一次會議中已經很清晰的說明我們對討論中的這個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決定。我說明我接受這個決議案是因為我們要求取全體一致。我接受這個決議案因為我亟欲見有利於西班牙人民的事能實現。

但是我要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發表下項言論：蘇聯代表發表意見的恰當時候是在我們表決以前，但是他在決議案已經提付表決並獲接受之後，纔提出實體的問題。雖然該案未獲通過，但是九位理事接受這個提案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並且就議會所用的語句來說，各種動議不是被接受就是被否決，不是獲通過就是不獲通過。在某種情況下各理事中之一享有否決權時，我們不能就說已經接受動議的理事多

數不接受這個動議。所以動議是獲認可，但是因其被指為是一個實體事項，蘇聯代表使用否決權纔不獲通過。

在審議 Mr. Gromyko 的新提案以前，我要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將主席的裁定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非常尊重主席的權利但是我希望他也同樣的尊重理事會理事的權利。

如果說在表決前無人聲明這個問題不能作為程序問題的話，這個說法並不改變目前情形，因為當時也無人發表相反的言論。

無人發言稱這是應當視為程序的問題。無人發表過這種言論。我再說明並無任何稱這個問題為程序問題的言論發表。因此主席的論斷不產生任何力量，並且在目前的問題中也不能改變任何情形。

此外，我已說明主席及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如堅持這是屬於程序問題的一個決議案，我就要求表決我所提出的提案，即決定這一決議案究竟是屬於程序問題抑或是涉及實體事項非屬程序的問題。

這至少是在主席最後一次發言二十至三十分鐘以前我已提出的提案。實際上，主席的那項言論也同樣的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我的提案是先提出的。

所以我要求表決我的提案，那就是在討論中的這個決議案應視為程序性質或一個涉及實體問題的決議案。我要求將我的提案付表決。

我還要請主席顧到另一種他在發言時未提到的情形。我已提出一個具體提案，我認為這一提案倘獲通過似乎確能幫助我們解決這種已發生的困難情形。波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意見書是否保留在議程中的問題，如果能視為一個程序問題，這個問題就應與決議案分開。情形如果是這樣，我們之間就沒有分歧意見。我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草案中由“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開始的最後一段案文，要提出一個修正案。

雖然我已經說明我要提出一個修正案指明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以前，需重新審議西班牙問題，我仍將支持上項案文。但是我已見到這個可能協助我們解決困難的提案，不是理事會某幾位理事所能接受的提案，不接受的原因明顯的不是出於偶然。他們希望

將程序與非程序的各問題混在一起，以便能將非屬程序的問題掩飾，稱這決議案為一個程序事項的議案而依它現在的格式予以通過。

我請主席注意我在發言時所發表的意見及提案。主席爲了某種原因未多提這些問題。但是他用爲作準的如果只是求獲正當解決辦法的願望，他爲甚麼不支持提案中與他以前所持見解完全相同的那部份，那就是審議在議程上保留波蘭代表對西班牙情勢所提意見書的問題，應否視爲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在開始討論時，我預料修正案與原來提案都可能被否決或都不獲通過，那麼我就將這兩案擱置一旁以便只將在議程中保留或撤消西班牙問題一事提付表決。我不希望 Mr. Gromyko 得到一種我個人對這事有特殊關係的印象，但是我宣佈決議案通過是很自然的，因爲我以為他是投票反對一個程序事項。但是爲要使 Mr. Gromyko 滿意，我現在請理事會決定這究竟是實體或程序的問題。這是他的提議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的，這究竟是實體問題還是程序問題。

主席：爲求清晰起見，我請問 Mr. Gromyko 他是認爲整個決議案或只是其中有關在議程中保留或撤消這個項目的那部份是屬程序或實體的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說明我的立場如下：如果表決整個決議案，其實決議案已經表決，我就投票反對通過。因爲這決議案不是一個程序問題，所以就不能通過。

對於這個決議案不是程序問題的斷論，如果有人反對我所提出這決議案究竟是程序性質或非程序性質的問題，就需要提付表決。

爲要解決已發生的困難，我曾提出將程序問題與非程序問題分開，單獨付表決予以決定的提案。第一個問題是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中保留波蘭代表來文的問題。主席宣佈這是主要的問題。很好，理事會的其他理事或許也能同意這是主要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屬程序性質是不可置疑的。這樣我們就應將它單獨表決。我們就可以打破已有僵局，因此也不再有任何困難。我們可以聯合一致採取一個決議。決議案中的其他各點因爲不屬程序，所以必須擱置。

我對這些點既然已經表示反對，這些點既然是我們已予討論並付表決的實體問題，同時主席如果確認爲決議案最後一部份是主要的問題，我們爲甚麼不乘機求獲一個正當一致的決議？我準備同意這是主要的問題。但是它不是唯一的問題。

主席：我同意我是將在議程上保留或撤消西班牙問題一節分開。一個已付表決的決議案由九位理事表示接受，二位表示拒絕，其中之一是常任理事。縱使將決議案分開，我也不能將同一個決議案再付表決，但是我已先將保留項目的問題分開。我不再多討論這事因爲這事不能實現。我不能將同一個決議案再付表決，因爲這決議案雖然有理事會的九位理事接受，但是已被否決。

澳大利亞代表有一個提案，即請理事會對這個決議案究竟是否程序問題表示意見。當我要將這提案付表決時，蘇聯代表說他已先有一個修正案提出。但是依我的看法，他所說的是將決議案分爲兩部份。我以為他只要將我的提案所用“對主席裁定這是程序問題的贊成者”一語改爲“凡認爲這是實體問題者”等字。但是現在我發現他要重回到已有決定的一個決議案上去，並且爲了確知這個決議案能否通過，我要知道這案究竟是程序或實體事項。

根據本理事會的規則，我的裁定應當付表決並且需要五常任理事的同意票。我要提議這樣做因爲我知道這個決議案已由九位理事贊成兩位反對而通過，但是兩位中之一是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並且也行使了否決權。我仍舊要知道這個決議案究竟是程序或實體問題。現在有疑點存在；對於這點決定必須由五常任理事都予接受。我們也需要討論或表決在議程保留這個項目的問題，然後纔是 Mr. Gromyko 提出他所想提出的修正案的時候。我想我已非常清晰的闡明我個人的見解。

Mr. EVATT (澳大利亞)：主席是否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向理事會提出他的裁定是否正確的問題。

主席：是。

Mr. EVATT (澳大利亞)：這不可能用來考慮修正案。問題是我們的裁定是否有效；我們的決議是否屬於程序性質。因爲第二十九條規定如有程序問題提出時，主席應即宣示其裁定。對於這項裁定如有不服，正如 Mr. Gromyko 已經表示不服，主席應將這項裁定提交

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裁定如未被推翻，仍舊有效。

主席：我為對 Mr. Gromyko 提供資料纔作這些解釋並且根據第二十九條我們可以立刻表決。請贊成這是程序問題的裁定者舉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波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依表決的結果能下那種結論？

主席：我能下的結論是根據目前的情形，如果要決定一個問題是程序或實體的問題，我們必須接受由七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同意票，所取決的一種決定。現在我們有兩位常任理事在反對其他理事的情形下，決定這是實體的問題。

Mr. PARODI (法蘭西)：我早已要求發言。我不知道我所要發表的言論對於現階段中的討論是否有關，但是我們的討論仍舊是相當的含混不明，所以我要發表的言論或能使問題趨於清晰。

我願表明我對今天的會議演變到現在的階段感覺非常抱憾。我想為西班牙的自由而奮鬥的人，對這種情形能表示欣慰的理由必定較佛朗哥將軍所有者為少。

關於我們現在審議中的程序問題，那就是決議案中的各事項是只屬程序性質或是實體事項，我本來希望 Mr. Gromyko 在幾分鐘前發言時，能就這事說明他對程序問題及實體問題的解釋。

關於我自己，我現在就要解釋方纔投票的理由。我認為由於這個決議案載稱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已證實某幾項事實，所以就是對事實上存在的情勢作了一個實體上決定，因之決議案的這一部份是處理一個不屬程序性質的事。就另一方面來說，將問題保留在受理事項單中的決定，對我來說，是一個程序問題；決議案稱“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只是對這句以前的文字略加解釋所以這是程序問題。決議案最後一部份說明“安

全理事會任何理事隨時均可將這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的文字也同樣的是程序問題。

我很覺抱歉未能在這種解釋較有裨益的時候將其提出。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已經裁定對於某一事項究竟是程序或實體事項的問題，必須有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的可決票才能決定。

我要說明，正如 Mr. Evatt 與我自己方纔說過的，這不是以憲章為依據的一個事件。這是我們都已見到因為在理事會內有永久席位的五強所發表一個重要文件而來的事件，並不是由憲章淵源而來的事件。我想這是畧有困難的情形，因為這項文件是在金山時發表的，並且我們對它所能發表的意見也只限於表示這多少是在某種限度中大家默認的事，雖然我們中是有持保留態度者。

我們現在的處境與我前此曾予指明的情形完全相同；因有主席的裁定，這個問題必定是在爭論紛紛很不和協的情形中告終結；同時我猜想主席也必定是最先承認這個問題不是以憲章而只是以在理事會內佔有永久席位的五強國所提備忘錄為根據的一個人。

我感覺我們都很容易發表分歧意見。我深知理事會各位理事必定都同意我的見解，那就是我們首要的職責是盡量設法獲致範圍最為寬廣的協議。如果 Mr. Gromyko 的提案只是要刪畧說明安全理事會繼續注意西班牙情勢的序言，這對我們將更有幫助。

我知道 Mr. Gromyko 對這節簡單的案文也提出一修正案，因為他要我們規定理事會必須在九月一日以前再討論這事。我願在此時此地立刻宣佈我不能投票贊成這一個修正案。我不贊成…

主席：Mr. van Kleffens，這事還未提出討論。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現在就暫不討論，惟如嗣後有討論的機會，我希望獲准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將我現在的陳述分成兩部份：在第一部份中我要答覆 Mr. Parodi 所提稍屬太遲的一個問題；在第二部份中我將對主席依表決結果所下的結論發言。

Mr. Parodi 要知道這個決議案中那點是屬非程序性質。我再重新指明該案內不屬程序性質之點：第一是西班牙的情勢只是將來足以危及和平的一種情勢的聲明，換一句話說，這種情勢有引起戰爭的危險，這種說法就是不屬程序性質。這種論說與蘇聯及其他幾個代表團所持西班牙的情勢現已構成對和平的一種威脅的立場相反。這種論說那有程序性質可言？

第二，最後一段開始處稱將西班牙問題保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不影響大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權利，這顯然是指大會下屆會議而言。此外，這項言論的意義被解釋為不論安全理事會是否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大會都能討論並對這問題採取行動；換一句話說，大會舉行會議時可以不顧安全理事會是否仍在審議西班牙問題。這有那點是屬程序性質？這是我們已經表決過一次的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絲毫不含程序性質，難道不明顯嗎？但是繼續看下去該案是有一個程序問題，那就是有關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保留 Mr. Lange 的提案的問題。一個程序問題受了影響所以我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提案。

我認為主席的結論當然是符合表決的結果。決議案因為我與安全理事會的另一理事表示反對未獲通過。如眾所知，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都受在金山發表的四強宣言的拘束，法蘭西贊助該宣言。因此，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及一非常任理事——Mr. Lange——認為並且也不能不認為這個決議案未獲通過，因為，我再重複說明，所有常任理事都受上述宣言的拘束。

所以即使我們假想通過決議案，只需要七票的多數——事實並不是如此，因為達到目前的目的需要一種有條件的多數——但是由十一位理事中減去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及一非常任理事，換一句話說，就是減去六位理事，所剩的只有安全理事會的五位理事能依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是一個程序事項。我是以所有五理事都投票贊成爲假定。所以通過決議案之說並無合法的根據，因之主席的結論自然是很正確。決議案並未獲通過。

Mr. EVATT（澳大利亞）：我對情形的了解如後。雖然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這個決議案已由九票對二票通過，而主席所作這是程序事項的裁定亦已由理事會在只有二不同意票的

情況中予以確定，但是主席現在以這二不同意票爲依據裁定這不是一個程序問題。

我的了解是主席認爲 Mr. Gromyko 的決定有拘束理事會的力量，因為他不同意主席所作並經理事會多數予以確定這是一個程序問題的裁定。我認為對於這種情形不應不加評論，並且 Mr. van Kleffens 也已表示他對這種情形的觀感，我與他完全同意。我想今天下午不是對正確解釋多加辯論的恰當時機，因為金山市會議各邀請國確實有這樣的一種決定；但是 Mr. van Kleffens 已經指明這種決定未由金山市會議的任何機構予以接受，那就是說，未由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表示接受，並且金山市會議在公開會議中也未接受這種決定，此外，對於這種決定的正確性也有各種抗議提出。

但是我認爲主席今天下午所作的裁定極爲重要。我們不能推進業務，因為 Mr. Gromyko 在九十或一百分鐘以前這事已獲決定的時候，就開始以各種辦法反對理事會的決議，現在他對這個提案也不能提出修正案。

對於現在的情形還要再加檢討。據我的了解，主席是認爲這還是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事項，這個裁定或許會成爲一個很重要的裁定。

不論這個問題是否爲程序問題，我不準備詳加論列。本理事會極大多數的理事都認爲這是一個程序問題。Mr. van Kleffens 已經發表一項我完全同意的意見，那就是，倘使我們仔細查看這個提案的要旨是在於改變某幾種權利或是只要決定安全理事會將來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程序上的辦法——就會見到這個決議案並未改變任何權利。但是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的代表如果只需簡單的說他認爲另有不同的解釋，就能使他的這種意見發生效用，那麼其他意見縱使得到極大多數的支持，亦屬無用。如果這就是憲章的話，縱使常設法院有相反意見，也是枉然；法院的判決對常任理事也無拘束的力量。常設法院的法官可以說“錯了”，但是根據這項裁定，常任理事不僅能說“我可以否決理事會的決議”並且也能說“我可以決定我要否決的問題”。如果確是如此，這自然是一件意義非常重大的重要之事。

我想重要的事是再討論法國代表所提到的情形。如果將決議案前文的三項事實的陳述刪去，我們能否同意決議案的實體部份？Mr. Gromyko 會同意正文是可以通過的，因為他

的反對意見大部份集中在決議案正文以前的一項事實的陳述。但是他如果行使他的特權，不僅湮沒理事會極大多數所持很有理由的意見並且也要撕毀已經同意的決議案，不顧大會的地位——我認爲大會地位是很重要的一點，應在決議案中提及——那麼我想就無獲致協議的可能。

閱讀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就可以知道該段所說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不損害憲章所規定大會各種權利一節，完全不影響決議案的正文，只是說明這種情形而已。但是我們是有意將這項說明列入，目的是因爲大會處理這個問題的可能性非常的大，所以安全理事會應清除障礙使大會能充份的討論這個事項，並且在有意時，也有提出建議的權利。

但是正文的最後一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在受理事項單中保留這個問題。爲甚麼？爲了能隨時採取各種辦法。我想我們對這種規定應予同意並且在今天下午解決這事。這事消耗了這樣久的時間實在是一個笑話。我知道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是對於理事會內絕大多數的意見應當畧表尊重。我們今天下午應結束這事並且決定法國代表所說這樣重要的西班牙問題不能再度拖延。我們應作一個決議將這問題保留在受理事項單中，以便使安全理事會能隨時再予討論。

最後的提案有甚麼不妥之處？Mr. Gromyko 反對任何理事會將這問題提出請予審議的聲明。這既然是屬程序性質，爲何不能保留於決議案中？我認爲阻止我們對目前待決問題採取一種決議的，只是一位代表，因爲主席已對問題宣示了一個裁定，並且他是有合法的權利這樣作。但是我覺得在刪畧決議案的前三段後，他現在即可打破障礙，使決議案實體的正文部份，能迅速獲致通過。據我的了解，主席與法國代表同具這種意願。

主席：我要回頭討論未獲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的一個修正案。Mr. Gromyko 反對第三段中他所認爲是實體的事項。再討論這段是無用的，因爲如果單獨表決，Mr. Gromyko 仍要投票反對這段。

決議案本文中“安全理事會決議在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句也是 Mr. Gromyko 已經表示反對的字句，所以我們必須刪畧這些字，因爲這是不能獲通過的。我不知

道 Mr. Gromyko 是否認爲能保留第一段及第二段。因爲他不能接受“不損及大會權利”等字，我提議討論下開案文：“安全理事會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隨時均可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我也願知 Mr. Gromyko 在討論決議案的這一部份時，是否要堅持他要提出的修正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及 Mr. Evatt 提出我在一小時以前已提出的一個提案。一小時以前，他們因爲我在決議案付表決後提出我的提案而不同意我的提案。現在主席在決議案已經兩次表決之後，以相同的提案向我提出。但是我了解這種情形：決議案既然未獲通過，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如何解決困難並且對在議程上保留有關波蘭代表所提西班牙情勢來文的這個程序問題，設法求獲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一個自然想出的提案是將決議案最後一段的第一與第二行刪畧。剩下來的案文是由“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等字起始至末尾爲止，然後由我們通過這段案文。這樣的一個提案是不需思索就能想出來的。

這個提案與波蘭代表提案的第五段也相符合，兩者之間唯一不同之點是後者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在九月一日以前再檢討西班牙問題。這個提案完全未提此事。但是我已在提議對最後一段作決定時說過我要提出補充文句，那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九月一日以前應再審議西班牙情勢的問題。

因此這個修正過的一段連同我的補充文句完全符合 Mr. Lange 最後的提案。所以我主張現在表決 Mr. Lange 的案文而不表決這個案文。我在結束言論時要問主席我們何時討論並表決 Mr. Lange 的案文，是理事會的這次或下次會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必然要盡力之所能設法謀求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據我的了解，蘇聯代表反對起草委員會今天下午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主要原因是該案將實體與程序事項混雜一起。他反對前三段，說這三段與純屬程序性質的最後一段不相同，並且提議我們將決議案分爲兩部份，表決程序性質的一部份。

我很願意接受這項提議。我不反對這樣作，因為對任何事項有所規定的確實只是最後一段。前三段只是陳述不容爭辯的事實，所以我們無保留這幾段的必要。

但是我對 Mr. Gromyko 所說要對最後一段提出一個修正案一點，必須提出抗議。這是甚麼樣的一個修正案？我們原來已有的波蘭決議案中有一段規定將這事保留在理事會議程中的條件。因為這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所以纔將波蘭決議案發交起草委員會設法擬成今天下午向我們提出的這個報告。極大多數的理事已經接受這個報告。Mr. Gromyko 以他所投的反對票阻止這個報告生效。然後他又另提一個提案。他不獨要阻止報告生效，如果准許我使用一種不甚禮貌的話來說，他還要以大多數理事不能接受的原來波蘭決議案的一段提出來“哄騙”我們接受。這實在是最為狂妄的一種作法。

雖然我尚未與起草委員會的其他委員討論這事，但是我準備接受將起草委員會決議案分開的提議，並依最後一段現有案文予以表決。但是如果有人要我將最後一段變成 Mr. Lange 所提出的那段，我不能同意。

Mr. EVATT (澳大利亞)：聯合王國代表對目前情形的陳述非常正確。我想“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必須予以保留，並且我對要刪去這些字的任何提案都將投票反對。

但是 Mr. Gromyko 是更進一步。他要在最後一句話中補加波蘭決議案中毫無必要地規定限期的那部份，因而妨礙理事會未來的業務並且也用這種辦法將十一位理事中九位所接受的決議案變為一個無形中已被十一位理事中的九位拒絕接受的決議案。我是不準備這樣作。

Mr. Gromyko 一定要了解他不能連續的對提案使用他的“不”，直到只剩他自己的提案時為止。現在的情形完全是如此。僅有他與波蘭代表是不同意這個決議案。他以投票反對這決議案的方法，以不斷投票反對這決議案的方法，以違背多數意見而斷定這不是程序問題的方法，排斥了多數的決定。然後他又以他的兩個修正案將最後的決議案在事實上變為波蘭代表的提案。

假如我們這個安全理事會容許這種辦法或技倆順利達成目的，我們這個理事會就不應該存在。這種技倆影響整個理事會的尊嚴與自尊

心，所以我對這種技倆不準備贊同。因此，這兩個修正案如果提出，我認為我們應當予以表決，並且不論表決的結果如何，這事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事項。但是我不準備刪奪有關大會的第一個提議，因為我認為決議案內應有這項說明，我也不準備規定一個限期，因為限期能妨礙安全理事會未來的業務。

我想理事會內所發生的情形現在已經是十分清楚。否決權是將繼續的予以使用並且要使用到所剩的唯一提案是 Mr. Gromyko 所支持的提案為止。理事會如果準備接受這個提案，我仍舊是不能同意並且還要投票反對。

Mr. LANGE (波蘭)：我對西班牙問題給種種法律上的爭點參雜其中，弄到一團糟，深以為憾。我在前些時的討論中已經指明不論法律規則是如何的重要，這些規則應為我們達到目的的僕役而不是轄制我們的主宰。

否決權問題及其他各事項都很重要，並且我也不反對某幾位理事推進贊成或反對否決權的運動，但是我想如果要這樣作，我們應當舉行單另的會議或在大會中討論，因為這事是屬大會管轄。

我請求各位不要將西班牙問題與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事項混雜一起。目前情形如後：我們對於決議案的修正是否合法有所懷疑。對於程序問題使用否決權是否有效一節也有分歧意見。

我提議在不樹置將來能援用的先例或妨礙這事本身的情況中，我們同意各自保持我們每人對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解釋問題及四邀請國的宣言有無拘束性問題的意見。我們只保持我們私人的意見，這種情形不能成為先例也不拘束任何人。但是對於決議案是否有效通過，既然已有表示懷疑者，我想我們都應同意在不建立先例或有任何妨礙的情況下，將那不可置疑是屬程序的最後一部份，再提付表決。假如有人要提出修正案，正如蘇聯代表是有修正案要提出，我們也可以表決修正案。這種辦法只需要三分鐘，並且我想我們如使用這種程序，十分鐘之內就可以解決這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ir Alexander Cadogan 深恐我的修正案如不獲通過，我就會不同意案文的其餘部份。Mr. Evatt 也有這種疑懼，重複陳述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言論。我想這是一種誤

解。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何必多此一舉，徒自驚擾。事實是我的修正案如果不獲通過，那並不表示我就對案文的其餘部份不表同意，不讓這決議案通過。我們已經消耗一小時的時間來說明決議案的這一部分是屬程序性質。這種疑懼從何而來？這是一種誤解。

我感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現在似乎應該看得很清楚，我如果提出一修正案並且也不獲通過，關於案文的其餘部份如果能有法定的多數——因為問題是程序問題——那麼案文就獲通過。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Evatt 下這種結論，或許是因為會議時間過久的關係。如果是如此，我完全可以了解。

但是我曾提出另一個問題。波蘭提案的最後一段與這個案文補加我的修正案後相同。所以先表決波蘭提案的第一與第二部份豈不是更為妥善？先審議這個問題並將九月一日這個日期與波蘭決議案一併審議，難道不更妥善？凡不贊成在理事會決議案中提及不應遲過九月一日再檢討西班牙問題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能提出修正案刪畧 Mr. Lange 決議案中有關的那部份。所得結果是相同的。因為是同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只是節省時間而已。我們在審議 Mr. Lange 的決議案時，也能審議九月一日這個日期。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只需要兩分鐘來說明這個程序問題。這一個由起草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已由多數表同意，但是無效。據我的了解，因為主席的宣示，我們現在先要討論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Mr. Gromyko 對這案已提出兩個修正案。我希望我們立刻就能表決；那就是表決 Mr. Gromyko 所提刪畧“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的提案，然後在解決這案後再表決他對最後一段提到九月一日的第二個修正案。

以對 Mr. Gromyko 使用否決權所能作到的事甚覺恐懼來形容我的心理是不正確的。這只是依據見到發生過很多次的情形對可能發生的情形所抱有的一種正當的疑慮而已。縱使甘露不是由天下降，但是甘露總是受人歡迎的。

主席：我在開始時就提議先表決蘇聯代表的各修正案，然後表決未經刪修的原來案文。但是大家都要發言，同時我也不能不尊重發言權。我現在還有兩個發言人：第一是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第二是美國代表。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只要佔用理事會一分鐘的時間。我所要發表的言論已由 Mr. Evatt 以更為妥善的言詞表達，所以我只限於說明我贊助他的提議。我想我們現在就應表決蘇聯代表的各修正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願對 Mr. Evatt 對這個決議案及其修正所持的立場，大致上表示同意。我必須向理事會聲明：對於這個決議案的任何修正案，凡是要使大會不能對西班牙情勢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的，我都不能贊助。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的言論及 Mr. Evatt 的一部份言論使我感覺他們很明顯的是計擬將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 Mr. Evatt 所提出決議案的這一段全部保留，包括提及大會的第一及第二行。我已說明我不認為提及大會的字句是程序性質。這些字句是實體問題。我在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是程序性的決議案時，也想到這點。

基於這種理由，倘使將在議程中保留波蘭代表來文的問題，被解釋為一個應與提及大會權利的字句連併在一起的問題，並且也想到這些權利是指不論理事會是否決議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大會都有討論並對這問題採取行動的各項權利而言，那麼我是絕對不能表示同意。

我已說明我同意將在議程上保留西班牙問題的問題分開，那就是我同意由“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等字起始的案文。但是我要提出一個修正案。修正案如果不獲通過，案文就保持原有文字，無所更改。但是在此處仍有欲將程序與非程序問題混雜一起的企圖。所以將問題這樣提出是一種合乎邏輯的方法。

我們最好是先表決大家都已同意的那部份案文，然後如確有表決的必要，我們再表決這一段的其他部份，因為我認為方纔舉行的投票已經決定有關大會各種權利的案文的命運。但是如果願對這些字句再表決一次，我們可以單獨表決這些字句。但是我們還是應由大家都同意的那部份案文開始。

主席：我們又回到同一個問題上去。我在開始時就指明我認為“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樣並非實體問題，因為這只確定

一項事實，即大會根據憲章有某幾項權利，我們不願損及這些權利。這項解釋自然是要再度提付表決，並且根據 Mr. Gromyko 的言論他仍然要投票反對，所以我不知理事會是否認為再消耗時間舉行投票，能有效益。

大家只同意理事會應將這個問題在議程中保留，對於應否不定限期或規定九月一日為限期一節，仍有分歧意見。

我已注意到 Mr. Gromyko 曾多次問我何時將波蘭代表的提案付表決。他是否指在前一次會議時所提出的第一個提案？他是指那一個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曾說明我認為在審議波蘭決議案時決定是否在理事會議程中保留波蘭代表來文的問題是較為妥善。但是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 Mr. Lange 如果不堅持這個問題與他的決議案一併審議，我也準備將這個問題與未獲通過的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點一併審議，但是具有的一種了解是最後一點的案文是由“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情勢…”處起始，並且將決議案中提及大會的文字刪去，以免將兩個問題混雜，那就是避免將我們已同意是程序的問題與我們未能同意的問題混在一起，並且我們只審議已同意是屬程序的那部份文字。

我的提案是如此。現在仍有再要將我們已同意是程序的問題與我們未能同意是屬非程序性質的問題混雜的企圖。所以我們不能獲致協議。但是這種企圖都是人為的，只能混亂情形的企圖。這是欲將兩項不同的文句，我們同意是程序性質的文句與另一項我們未同意是程序性質的文句連併在一起的狡猾企圖。將問題這樣的提出很明顯的是只能混亂情形。

主席：請 Mr. Gromyko 宣讀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宣讀案文：

“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且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隨時均可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此外，我要在這段案文中增添安全理事會應在九月一日以前再度審議西班牙問題的一個修正案。

主席：依我的了解，這並不是波蘭提案而只是在刪去我們堅持要保留的字句後，保留起草委員會決議草案並且增添在九月一日以前將此事再度提出的規定。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正確。刪去這段中有關大會的頭兩行，然後增添我的修正案。

主席：蘇聯代表是否反對保留以“鑒於”二字起始的頭兩段？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那兩段？

主席：第一個草案中以“鑒於”二字起始的第一、二兩段，這樣就能以決議案的形式提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在開始時就已聲明我不反對保留提及大會、金山市會議及波茨坦會議各決議案的那段案文。我只表明這段案文必須與其他案文相連接。在開始時，其他各點被否決後所剩的只是提及以前各決議案的文字。理事會如果認為應當或需要保留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等字為止【指英文本而言】的第一與第二段，我不反對保留這兩段並且也不反對將整個案文提付表決，但是最後一段應由“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等字起始。

現在我能宣讀我的提案全文。我現有已將我的修正案列入後要提出的案文，我就由始至終的宣讀下列的案文：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並

“鑒於波茨坦與金山市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及安全理事會在上述日期之決議案中譴責佛朗哥政權所根據之各項事實，均經小組委員會之調查完全予以證實，

“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前再度審議此事俾便決定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之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均可於上述日期前隨時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現在我單另宣讀我的修正案文：

“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前再度審議此事俾決定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之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

Mr. VAN KLEFFENS (荷蘭)：安全理事會不能增減大會的權利。大會的權利在憲章中有明文規定，並且只有憲章纔能規定這種權利。

就一方面來說，Mr. Gromyko 雖然提出解釋，我仍然不甚了解他反對“不損及大會權利”等字的原因，但是就另一方面來說，我也不知我們這些對這點不同意 Mr. Gromyko 的意見者，如果同意刪畧這句案文會有什麼損失。

另外一點是九月一日以前再審議這事的修正案。我對刪畧“不損及”等字可以表同意因為我認爲對於我們並無損失，因爲大會如果認爲適當，大會能審議這事。我們既然都不是未卜先知的預言家，所以如說不論情勢如何演變，我們必須在九月一日以前再處理這事，我認爲是太過份，所以我要投票反對這個修正案。我希望在第二個修正案被否決後，——我預料這案將被否決，——決議案仍舊能在不發生刪畧這點是否屬實體問題的情形中獲通過。

Mr. EVATT (澳大利亞)：據我已有的了解，主席所提議的是逐一處理 Mr. Gromyko 的修正案。我也了解前三段可以暫時不提以能處理正文的那一段。但是方纔主席向蘇聯代表提出的問題以及後者的答覆似乎都表示他要對這些段中之一提出修正案。我並不認爲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爲發言贊成之決議案的理事都很樂於同意在我們處理決議案正文之前，刪畧前幾段中的任何部份或有人表示反對的那部份。

所以我推想主席是會將 Mr. Gromyko 對這個草案的每一個問題所提出的修正分別單獨提付表決。在我們處理正文時，第一個是“不損及大會權利”的修正。這是已經加以討論之點，所以我不準備多談，是只爲了要答覆 Mr. van Kleffens 而說明列入這幾個字的特別用意是提醒安全理事會及有關各方，理事會願大會能處理這個問題。我非常的同意並且在開始時就承認重要的不在於這些字在法律上的效用。我想這幾個字在法律上並無實在的作用，但是正如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這種論據向 Mr. Gromyko 提出比較向我們中其餘各位提出

爲更有力。因此基於我以前就已提陳的理由，我要投票反對將這幾個字刪畧，並且也要投票反對規定限期。

我希望這些問題都能單獨提付表決。據我的了解，這些問題是將單獨付表決。如果是如此，我猜想 Mr. Gromyko 在最後決議案付表決時也將不使用否決權。

Mr. PARODI (法蘭西)：我對 Mr. Gromyko 連串的見解如果是有正確的了解，關於西班牙問題應否在議程中保留的問題是一個程序問題；我想沿循這點而來合乎邏輯的後果是我們最後如果決定將這事由議程中撤消，這樣的一個決議也是程序問題。如果這是正確，我們假如決定在九月一日再審議這個問題，那麼我們在那個時候可以自由決定如何處置程序事項。我請問 Mr. Gromyko 我對他的見解所作的解釋以及依之而下的結論是否正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說明我同意議程中是否保留西班牙問題一事是程序問題。我可以再重複說明一次。我認爲這似乎是與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議事規則相符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荷蘭代表的言論非常正確，理事會不能採取足以減低憲章中所規定大會職權的行動。根據我的了解，理事會不能採取任何限制大會辯論或討論任何問題的行動。但是理事會如決定將某一事項保留在議程中，理事會能阻止大會對這事提供任何採取行動的積極建議。

我想我無需再重申美國對佛朗哥政府的態度。我認爲我將要發表的下項言論無需加以解釋亦並無不確之處，那就是爲要不妨礙大會討論這情勢並提議其所認爲適當的任何辦法起見，我欲見理事會在適當或必要的時候，將西班牙問題由議程撤消，以便使大會能處理此事。

但是蘇聯代表所提議的訂正決議案案文可能妨礙大會行動的自由，這種自由是我希望能予保證的。

主席：我想我們有權表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前兩段的文字與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相同。第二段至“完全予以證實”爲止。然後就是由“安全理事會決議”起始的正文。我們要表決的是這個至“和平及安全之

必要辦法”爲止的一句，以及由“安全理事會將於九月一日前”起至“適當辦法”爲止的第三句。然後就是由“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將此事提出…”起始的最後一句。這樣我們可以接受各段中所包括的各不同問題。現在提付表決的是由第一段段首起至“完全予以證實”爲止。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很明瞭要提付表決的是甚麼。是否我的修正案文？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們有三個修正案。

主席：已提出的有很多修正案但是都在同一文件中，所以我將頭一部份至“完全予以證實”爲止的這些字句提付表決。實際上這些字句與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中的字句相同，所以並不是修正案，對這些字句也無人表示反對。兩個案文中的文字相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現有的格式來說，這是兩段，對否？

主席：對的，如果無人反對。

Mr. EVATT (澳大利亞)：無人能表示反對。

主席：這是蘇聯代表的提案，他當然不會反對。如無其他反對者，我就視案文爲通過。

第一、二兩段獲通過。

主席：現在還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這幾乎與多數所提出的案文完全相同。

Mr. EVATT (澳大利亞)：對的，只是刪除了我們所要保留的一句案文。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稍待再發言，我們現在是討論 Mr. Gromyko 的提案。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非常尊重主席的意見，但是這是以前提案的一個修正案案文，所以我認爲應當提付表決的是“不損及…”等字應否刪去。如果增添這些字，我們大家都同意接受案文。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原諒我，修正案要先處理。

Mr. EVATT (澳大利亞)：是的，而且我請主席先將修正案提出。主席如果先提出修正案，我現在動議在 Mr. Gromyko 案文中“決議”兩字之後，增添“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請主席先將這點付表決。

主席：基於實際情形，我不能將這些字提出。Mr. Gromyko 已經說明將這一句包括在內是他所認爲的實體問題，所以我們如再表決，也只是多見一次使用否決權而已。我之所以用另一種辦法將案文提出就是爲了這種原因，因爲我認爲經過各種解釋之後，唯一的不同之點就是將此事保留在議程上是無限期，還是以九月一日爲限期。我們都已經知道 Mr. Gromyko 不會接受已經包括在以前提出的決議草案中的這一個短句。

Mr. EVATT (澳大利亞)：主席在提出案文後，能否將“不損及”等字單獨提出？我還未見到 Mr. Gromyko 對以後將如何行動有任何表示。我不能確定對通過案文是否將行使否決權；他對這點並無明顯的表示。

主席：Mr. Gromyko 已經清晰說明他要使用否決權。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不能確定這點。我要他負使用否決權的責任而不只是以將要使用否決權作爲一種恐嚇。我希望提付表決的方式能使理事會有在決議案中保留這些字句的機會，除非理事會覺得在後來階段中可能將決議案修改。

當我想到這原則的問題時，我無意對這種壓力屈服並且我也無意屈服於一種利用連串的提議而達到否決其他一切提議的辦法，但是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此。

所以不論主席採用那種辦法，我確信他必定維護我們及少數的權利。多數的意見並不一定是錯誤的。主席如果是將決議案分開，我希望能給我們再度表決“不損及”等字的機會，美國代表已爲這幾個字發言並說明他認爲這些字非常重要。我的看法當然也是相同。

主席：目前情形如後：Mr. Gromyko 的修正案要刪去一個短句。所以我提議稍遲表決在這段結尾處增添那句案文。

Mr. PARODI (法蘭西)：我們如開始就表決單獨一句案文，然後再要採取決議維護大會的權利恐怕就嫌太遲了。以我們如果先表決“安全理事會決議將西班牙之情勢保留於理

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的一句，而不將“不損及大會權利”等字增入一併付表決，我就要投票反對這句，因為這就表示是剝奪大會審議此事的權利。

主席：但是我已提議在不提及由“安全理事會”等字起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止的一節案文的情形中，將這點提出。然後我們表決包含九月一日為限期的下一句；最後就是與起草委員會原來決議案中“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等字相同的一句。否則我實在不知我們如何能將這個修正案提出，並且我想這也是將它提付表決唯一的辦法。

Mr. PARODI (法蘭西)：我方纔發表的言論只在於解釋我投票的理由而已。

Mr. EVATT (澳大利亞)：這對法國代表來說是一種很嚴重的情形，因為主席的裁定，法國代表就不能將這種決議與大會的權利連併一起，因而被迫投票反對將這問題保留在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

我深知主席是竭盡力之所能，設法求取正確的表決，我所指的是本理事會多數的表決。但是主席所採用的辦法使凡欲提及大會權利的各理事無法提到大會的權利。我已提出一種解決的辦法，那就是在目前這個格式中增添“不損及憲章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這並不是一個修正案而只是重新陳述全部事實。

我認為主席不能要求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中不顧這些權利，與通過我們都贊成根據這些權利為應有的文句這兩者之間任擇其一。

主席：但是問題是 Mr. Gromyko 所提議修正的是否確是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且我也不能增添他將表示反對的任何文句。他修正案的內容刪去那幾個字。我如何能在他內容不同的修正案內引入這幾個字？他如能表同意，我是樂於將這些字列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除上述者外，我認為現在似乎無需表決提及大會權利的那一短句，因為我已投票反對過這句。Mr. Evatt 希望我多次投票反對這句。這真是無聊。現在的情形成了一種惡性循環。

主席：我想 Mr. Evatt 現在必然了解我的作法；因為 Mr. Gromyko 的修正案是要刪去短句中的這幾個字。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猜想主席在 Mr. Gromyko 表明態度之後；仍要在某一個階段中使理事會有表決類似“本決議案不得視為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之權利”等字句的機會。這可以在即將舉行的表決之後，予以表決。我不希望使凡欲將這事保留在議程上的人陷入一種情形，被逼而對他們所認為是無條件的某種事項投票反對。我現在就通知各位在各修正案處理竣事後，我要將上述字句提出。

Mr. Gromyko 如果將這字句否決，他負否決的責任；我並未由他的言論中了解因為有保障大會權利的字句增入，他就要否決整個決議案。主席或者能允許我在目前這個修正案以及下一個有關九月一日的修正案表決後，將這案提出。

主席：這就是我已提議的：先將 Mr. Gromyko 所提案文的各部份表決，然後在表決有結果之後，再提議我們表決 Mr. Evatt 特別提出的文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Evatt 或許能同意在決議案中說明安全理事會在審議西班牙問題時，遵依聯合國憲章所授的職權而行事。這等於說明安全理事會將不干涉本組織其他機關，包括大會的職權。大會的問題，因為在這裏提出的方式以及給予的解釋，纔被牽強的捲入漩渦。

Mr. EVATT (澳大利亞)：Mr. Gromyko 現在又詳論是否應當增列這幾個字。我們以前已經表決過，並且我除去說明本理事的多數理事已以前次的表決表明這幾個字極為重要之外，不願多說。所以我就要依照主席的裁定在我最後得到機會時，提議在決議案中增添這幾個字。

主席：我們要表決的是下列的這一部份：

“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將此種情勢保留於理事會之受理事項單中，以便理事會能隨時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辦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我對這個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呢？我已提出一修正案，修正案應先付表決。

主席：那是蘇聯代表提出的第一個草案。我以為那是他要修正提及理事會那部份案文的修正案。我能否問明這是否修正一個修正案的案文？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根據議事規則，先需提付表決的是各修正案，然後纔是案文本。但是對目前這個問題，我們或可視為例外情形來處理。我同意依次表決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案文中的各短句。

該段獲通過。

主席：各位都已同意理事會現在處理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那部份案文。

Mr. Gromyko 所提出的修正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前再度審議此事，俾便決定採取憲章中所規定之何種切合實際之適當辦法”。

因此這是我們未能都表同意的一個問題，所以我要將它提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

修正案以七票對三票遭否決，棄權者一。

主席：現在是最後一句。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均可於上述日期前隨時將此事提出請理事會審議”。

Mr. VAN KLEFFENS (荷蘭)：案文中已無上述日期等字，因為前一句已被刪去。我們必須說明“九月一日以前”。

主席：荷蘭代表說得很對。我想兩個案文內的字句相同，並且我想也無表示反對者。

Mr. EVATT (澳大利亞)：主席是否已刪去“於上述日期前”數字？

主席：是。

該句獲通過。

Mr. EVATT (澳大利亞)：現在能否准我提出一個與已通過決議案不同的另一決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其他意見不一的各點。我們有兩點：第一是以九月一日為再提出

這事的限期，第二是保留或刪去“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的字樣。Mr. Gromyko 認為這是實體問題。我與 Mr. van Kleffens 表同意，但是我們仍要以理事會的意見為準，所以在將最後一段提出之前，我們要表決這個問題。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們已表決這兩事中的一事，那就是九月的限期。這事已被否決，所以待決的只有一件事。

主席：另外的一點是載列“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

Mr. EVATT (澳大利亞)：為解決這問題起見，不論 Mr. Gromyko 是否使用否決權，我仍舊要提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如是，縱使他否決這案，已由我們通過的各節仍舊可以不受影響。我動議安全理事會認為決議案中已獲通過將西班牙情勢保留在受理事項單中等的決議——我認為這項決議已獲通過——應視為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的權利。

這是一個單獨的決議案，如果它得到多數的支持但因否決權而不獲通過，我們已作到的各節並不因這案未獲通過而受任何影響。我不希望因為否決權的行使而撕毀已經作成的決議，所以我要求准我將這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提出；那就是我們已作將這事保留在議程中的決議應視為係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的權利。

我現在不願多加辯論；我想通過這案是很重要的。Mr. Gromyko 如果使用否決權，他就將這案否決，但這不影響理事會通過在先的決議案。但是我要請主席在散會前將它提出。

主席：我請 Mr. Evatt 以書面方式提出決議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認為無需另外通過任何補充性質的決議案。大會的權利在憲章中有異常明晰的規定：無論如何，我們對大會的權利是無法以更妥善的文字表達或更肯確的予以規定。我們為甚麼要使這個問題更趨複雜？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只要問明我們為何不表決 Mr. Gromyko 另外提出的刪去“不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權利”等字的提案。這是他的各修正案中之一。我們是否不能表決這案？

主席：方纔我們會討論究竟應否將這句列入，但是現在又有一種新的解釋。Mr. Evatt 要以其為一個單另段落，並且以一種辦法來表決這段，使它不牽涉到其他已獲通過的各段。

Mr. EVATT (澳大利亞)：不久以前我問主席是否能這樣作，主席決定不能；他表示這幾個字不能依我所希望及原來決議案所要求的辦法來處理。然後主席宣示這個將九月一日會議等字樣刪畧的決議案獲通過。

我現在的處境如後。根據我的了解，決議案已由安全理事會通過；這是既成的事實。假使主席在雖有這項事實的情況中，仍舊允許我們再回到決議案上去，補加這幾個字，情形就會不同，但是我為了已經說明的目的，仍準備將我的新決議草案單另提出。如果這決議案是如我的預期獲理事會通過，我們就有一個完全與原來決議案所要達到宗旨相同的決議。所以我將這決議案單獨提出的唯一宗旨就是要應付因為主席裁定這個問題必須這樣處理而產生的情形。

我原來贊成將各提案——包括刪畧這幾個字的提案在內——視為單獨的修正案，但是主席在我當時表示意見後仍舊裁定那不是處理這事的適當辦法。所以為了答覆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言論，我提議我們依此而通過一個實體或補充的決議案，並且我也希望這種辦法不致遭受反對。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必須承認由程序觀點來說，我不十分了解這種情形。據我所知，我們是逐句表決這個決議案修正案文的提案，並且也還未以全部案文為一案來表決。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主席：是正確，我們現在是逐句處理。目前是逐段檢討。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既然如此，我認為 Mr. Evatt 剛纔的提議應當列入這個決議案，然後再將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付表決。因為如將規定保證大會權利的一項修正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付表決並該案亦遭否決，現在的這個決議案就仍然不包含這些字句，這與我們的要求不相符合。這種程序與我想像中所作的事不相符合。我所持有的信念是這個決議案的全文，將在表決各細節之後，全部提付表決。

Mr. EVATT (澳大利亞)：現在是否已確定我們能將我的決議案增入原來的案文中？

主席：是，這是根據規定“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為限”的第三十一條。這種辦法是根據這條規則。

美國代表已經指明意見不一的兩點如後：第一是九月一日限期的程序問題，第二是包括提及大會的那一句，蘇聯代表認為這點是實體問題並且說明他對這點要行使否決權。

Mr. Evatt 現在單另提出一個新決議案，這是正在考慮提出來討論的一案。案文如後：

“安全理事會認為六月二十六日所通過有關西班牙問題之決議案不得於任何方面視為係損及憲章中所規定大會之權利”。

為便於從事討論起見，我們或許應先問明 Mr. Gromyko 是否認為這是實體事項。然後我們再將這案提付表決並且結束這個歷時已有五小時之久的討論。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說明安全理事會無需再通過任何其他決議案。我也認為無需依近乎 Mr. Evatt 提案的字句，再對已經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案文通過一個修正案。我想對大會的職權，欲以較本組織憲章內規定更為妥善的定義提出的各種企圖必定失敗。我們對大會的職權，無法給予一種較憲章中的規定更為妥善或明確的定義。我們的任務不在於此。

我們的任務是正確的執行安全理事會的職責。這纔我們的任務。我對於 Mr. Evatt 與理事會其他幾位理事堅持要在決議案中增補一項關於大會在西班牙問題中權限的案文，並不感覺驚奇。我不認為這種堅持的態度是出於偶然。堅持的原因或許是有意在以後用某種辦法利用這項案文，在安全理事會即使不作決議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的情況中，仍能將這問題提送大會審議。如果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我們不是依大會行使權利時只能在安全理事會將這問題提送審議時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則行事，Mr. Evatt 所堅持的提案就無意義。這是憲章中的一種規定。

我以開始發言時的論點結束我的言論。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檢討西班牙問題時，欲對大會職權提出更為精確定義的企圖都是完全無

用，並且不能產生任何積極的結果。如果 Mr. Evatt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確表懷疑，不知安全理事會在檢討西班牙問題時是否嚴格遵守憲章中所授予理事會的權力，那麼我們可以在決議案中增補一點，規定安全理事會在檢討西班牙問題時，遵依憲章所授的權力行事。讓我們由安全理事會的地位聲明這點。我們大家都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但是我要再說明這一點實在也無需要，因為本組織的憲章對安全理事會的職務也有非常明確的規定。

主席：我相信多加討論是毫無用處的。我們大家都已清楚知道目前的情形。我想 Mr. Evatt 將他的決議案單獨提出是一種很有見地的舉動，現在我提議將這事提付表決，雖然我們在事先就已知道這事的命運如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說明我已一度投票反對這個與 Mr. Evatt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決議案的措辭畧有不同的案文。所以我現在要再度投票反對這項案文。我認爲這是不能接受的案文，並且也要說明我不認爲這提案是屬程序性質，它是實體問題。

主席：我想 Mr. Gromyko 的見解錯誤。這提案因爲提到六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所以是一個新提案。這案還未獲通過，所以是一個新提案。案文的實體可能相同，但是的確是一新提案，所以我立刻就要將它提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仍需再發言並對這個費時已久的討論再加補充，甚感抱歉，但是我認爲我對蘇聯代表方纔對討論中的案文所發表言論，有畧加評論的必要。

目前的問題並不是規定大會職責、特權及權利的問題。我深知憲章對各項職權都已有規定，並且規定職權一事也不是理事會的職務。我的目的是不使大會受理事會行動的阻礙，對於一種在其他情況下大會有關審議的事項，不能予以審議；我最初之所以贊成現有的這個決議案案文是以 Mr. Evatt 所說明的了解爲根據；那就是理事會及提出這個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用意是要大會能自由處理此事，並且在必要時，要使大會藉理事會的行動能自由處理此事。

我認爲只要大會能自由討論西班牙問題並在有意時能對這問題作成積極建議，我們縱使將西班牙提案現在就由議程中撤消，也無關係。我無法了解任何人會感疑懼，害怕這個代表五十一個聯合國家的大會自由討論這個問題。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完全同意 Mr. Johnson 的言論，今天下午我在各不同階段中不斷堅持這點的原因也在此。

主席：我現在將問題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議案因未獲理事會一常任理事的可決票而未能通過。

午後九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i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st yr., 1st series, Vol. II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4.50; 32/0 stg.; Sw.fr. 19.50

H.K.-59-13754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59-100